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First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

Date: Wednesday, February 15th, 2023,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等運動安全與品質，請學務處將籃球場及排球場修繕排入本年度維護期程；至操場跑道的整修，請先行確認定期修繕期限以及使用情形，俾利評估是否排入維護之參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To maintain the sports safety and quality of the staff and faculty,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OSA) please arrange the schedule of annual maintenance for the basketball and volleyball courts. As for the sports track, the OSA shall check its periodic maintenance and use condition before arranging its schedule.

二、有關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議題，合併後校名維持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稱為之，惟有關相關新聞媒體之發布前，仍請取得雙方共識，以免造成雙方教職員生以及校外人士之困擾。(辦理單位：蔡副校長室)

Regarding merging the University and NUK, the name shall still remain as “National Sun-Yat Sen University”.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reach a consensus before announcing any public news on the media. This is to avoid misinterpretation in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society.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至第 3 案依協調會報決議以「述審」方式審查。

一、擬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gnition for Senior Faculty and Staff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01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述審。

   Resolution: deferred to be announced without deliberation at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on March 8th 2023.

二、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02

2.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0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P.005

3.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Encourag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0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四、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07

4.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ward for Girls' Volleyball Competition*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P.007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Resolution: deferred to be announced without deliberation at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on March 8th 2023.

五、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08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ttached forms of the *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 and the *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 in the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08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Resolution: deferred to be announced without deliberation at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on March 8th 2023.

六、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09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Professorship Rank Promo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七、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22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Scoring principles for*

Professorship Rank Promo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2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本院電機系擬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37

8.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3+2 Bachelor's and Master's Dual Degree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P.037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Resolution: deferred to be announced without deliberation at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on March 8th 2023.

九、112 年度 2 至 7 月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39

9. Discussion on the amount of a merit pay unit from February to July 2023.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P.03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擬與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簽署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P.040

10.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40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Resolution: deferred to be announced without deliberation at the third Executive Meeting on March 8th 202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列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院長(陳彥旭副院長代理)、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理)、邱文彬院長(未出席)、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之受獎人資格條件，免生爭議，爰參考各校規定，修訂本校「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受獎人須為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且最近五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增訂曾任本校之年資得予併計服務年資。(修正條文第四點第四款)

(三)增訂兼任年資及未實際在職之年資，不予採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五款)

三、本案提經112年2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3：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遞延至112年3月8日第3次行政會議述審。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電機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該系碩士班，對於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提供獎學金。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 附件二-1：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二-2：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三) 附件二-3：電機系暨通訊所111年10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二-4：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簽。

(五) 附件二-5：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及使用彈性。
三、 獎勵對象：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二) 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三) 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明定獎勵對象與資格。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明定獎勵名額。
五、 獎勵額度：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至多核定 12 個月。	明定獎勵額度。
六、 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方式。
七、 獎學金之停發與取消： (一) 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二)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本系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重新提出申請。 (五)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六) 獲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校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 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當月獎學金以全月核發。 (八)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 已領有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明定獎學金之取消規定。
八、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明定審查方式。
九、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

111.10.0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111.11.2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三、 獎勵對象：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

(二) 未領取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三) 在校內外不具有全職工作、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五、 獎勵額度：每月以 6,000 元為上限，至多核定 12 個月。

六、 申請方式：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七、 獎學金之停發與取消：

(一) 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學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二)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本系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重新提出申請。

(五)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消其受獎資格。

(六) 獲獎學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校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七) 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當月獎學金以全月核發。

(八)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九) 已領有本校或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八、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九、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電機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該系研究團隊，提升逕行就讀該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該系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人數，特訂定獎勵要點。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附件：

(一) 附件三-1：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三-2：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三) 附件三-3：電機系暨通訊所111年10月3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三-4：裁示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簽。

(五) 附件三-5：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系研究團隊，提昇逕就讀本系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
二、 經費來源：本系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其他，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明定經費來源及使用彈性。
三、 獎勵對象： (一)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之學生。 (二) 已申請當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學生，包含申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獲得研究助學金者。 前項獎勵對象須參加當年度工學院聯合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參加展示，始具獎勵資格。	明定獎勵對象與資格。
四、 獎勵名額：視本系第二點之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核定名額。	明定獎勵名額。
五、 獎勵額度： (一) 獲得國科會補助者：補助學生每月 2,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各計劃補助指導教授 10,000 元材料費。 (二) 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符合第三點第二款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指導教授推薦學生以一名為原則：補助學生每月 1,000 元獎助學金，至多核定 8 個月；補助指導教授 3,000 元材料費。	明定獎勵額度。
六、 申請方式：在七月份由研發處公告第三點第一款之錄取名單後，由學生依本系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方式。
七、 發放日期：本獎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本系公告發放日期。	明定發放日期。
八、 獎學金之取消：已領有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者，如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在放棄本校補助研究助學金後，本系將取消獎助資格。	明定獎學金之取消規定。
九、 審查方式：獎助名單由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核定時程發放獎學金。	明定審查方式。
十、 本要點經電機系暨通訊所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法程序。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西灣學院運動健康中心 110 年 11 月 26 日簽請校方同意本校女子排球隊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於在隊期間得減免學雜費一案（1107500249 號簽呈），後經校長於 110 年 1 月 7 日 26 日批示：「本案原則同意，惟西灣學院運動教育中心羅主任應規劃出符合補助之學生資格條件，另陳，以利學校運動特色團隊之發展與建立。」爰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重點內容如下：

(一) 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不得要求換取獎金。

(二) 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並依學生年資及團體成績區分為新秀獎勵、砥柱獎勵及成就獎勵三部分。

(三) 本要點每年辦理一次，由校隊教練彙整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之名冊，經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召集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四-1：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四-2：本校「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草案。

(三) 附件四-3：各項減免標準經費參考基準。

(四) 附件四-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新增職安護理師/營養師之薪資序列，金額為 36300 元至 48780 元。

(二) 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增列資訊人員之中階、進階加給，各分列為 3 級，金額為 1500 元至 3500 元等。

三、檢附附件：

(一)附件五-1：資訊人員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節錄)。

(二)附件五-2：資訊人員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附錄。

(三)附件五-3：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修正草案。

(四)附件五-4：約用行政人員薪級表修正草案。

(五)附件五-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為明訂本校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得以藝術作品為代表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管道，配合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相關規定，並酌修部分用語文字。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及其各項評分指標之權重。(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二) 增訂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審認相關規定；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所屬教師若選擇以展演藝術類升等，外審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且明訂該類外審審查範圍及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三項，原第二及第三項配合調整為第四及第五項)

(三) 配合升等管道增加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 將「產學研究績效(A2)」用語統一修正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本案提經112年2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一)附件六-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

照表。

(二)附件六-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六-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及其附表三。

(四)附件六-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1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產學研究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爰為因應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所屬教師升等需要，配合新增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

二、統一修正A2名稱用語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三、增訂展演藝術

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類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指標之權重。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	一、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於第二項增訂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審認相關規定。 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校音樂系及劇藝系所屬教師若選擇以展演藝術類升等，外審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且明訂該類外審審查範圍及基準。 三、原第二及第三項配合調整

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為第四及第五項。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校級審查之三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	一、配合升等管道增加修正相關文字。 二、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指標之權重。 三、統一修正A2名稱用語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研究產學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
(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

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理、工、醫、海、文	管、社	西灣
學術研究產學績效(A)	70	70	60	50	4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註：
理、工、醫、海、文：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
管、社、西灣：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產學研究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

助及學術成就」。

四、配合醫學院教師升等修法將教師升等類別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三類，其中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之教學研究類升等比照社會科學院比重，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附件六-2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15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

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

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候選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二、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三、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四、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 、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

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

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增訂展演藝術類升等管道，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另將原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2)名稱用語統一修正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增訂展演藝術類外審成績權重及分數計算公式(與一般研究類相同)。

(二) A2.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1、修正 A2 名稱為「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2、增訂展演藝術類各項目分數採計上限（與一般研究類相同）及相關內容。

(三) B.教學績效：增訂展演藝術類評分標準及各項目採計上限（與一般研究類相同）。

(四) 配合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法將教師升等類別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三類，其中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之教學研究類升等比照社會科學院比重，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三、 本案提經112年2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 議程附件：

(一)附件七-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修正草案。

(二)附件七-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七-1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

升等管道＼項目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外審成績(A1)	(A1)分數計算公式 (N 為 5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	(A1)滿分
一般研究類		70%	75%	N×0.7×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52.5
技術應用類		70%	40%	N×0.7×0.4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28
教學研究類	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	60%	60%	N×0.6×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36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50%		N×0.5×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30
	西灣學院	40%		N×0.4×0.6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24
展演藝術類		70%	75%	N×0.7×0.75 (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52.5

說明

一、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
二、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 70%，參考作占 30%。
三、外審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分為傑出(90-100)、優良(80-不滿 90)、普通(70-不滿 80)、欠佳(不滿 70)四等第。
四、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符合各學院外審合格門檻，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五、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各項目採計上限	(1)一般研究： A2 滿分 17.5 分（A 占 70%；A1:75%，A2:25%） (2)技術應用： A2 滿分 42 分（A 占 70%；A1: 40%，A2:60%） (3)教學研究： （a）A2 滿分 24 分（A 占 60%；A2:40%）（理、工、醫(一般教師)、海、文） （b）A2 滿分 20 分（A 占 50%；A2:40%）（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c）A2 滿分 16 分（A 占 40%；A2:40%）（西灣） (4)展演藝術： A2 滿分 17.5 分（A 占 70%；A1:75%，A2:25%）
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以絕對分數採計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c)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2)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 8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4) 學術榮譽	(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每次得 15 分 (b)教育部學術獎，每次得 14 分

	(c)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12 分 (d)年度高被引用學者，每次得 5 分 (e)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每次得 5 分 (f)國際知名學會(會員人數 1 萬人以上)獎項，每次得 5 分 (g)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得 4 分 (h)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得 4 分 (i)國內財團法人獎項(獎項成立 10 年以上)，每次得 1~3 分 (j)國內學會獎項(學會成立 20 年以上)，每次得 2 分 (k)本校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2 分 (l)本校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 分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	(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4 分為上限。 (a)個人學術著作專書：外文每一本 1~4 分 、中文每一本 1~3 分 (b)翻譯著作：每一本 1~2 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c)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文(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學院，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等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b)文(限劇藝系及音樂系)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c)理、工、醫(一般教師)、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0.1 分。 註： I. 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II. 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8)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a)文(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學院，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4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 (b)文(限劇藝系及音樂系)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25 分。 (c)理、工、醫(一般教師)、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 7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75 萬元之部份，每 15 萬元得 0.2 分。 註：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限。 (a)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 (b)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 分。 (c)以美、日、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4 分。
(10) 專利	(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本項總計最高 3 分為限。 (a)中華民國專利:每件 0.5 分。 (b)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1 分。 (c)其他國家專利，由產學處認定之，每件 0.1~0.5 分。
(11) 產學榮譽	(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每次加 15 分。 (b)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次加 7.5 分。 (c)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加 7.5 分。 (d)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每次加 4 分。 (e)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每次得 3-4 分。 (f)未來科技(突破)獎，每次加 2 分。 (g)國家新創獎，每次加 2 分。 (h)學術創業先鋒獎，每次加 2 分。 (i)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2 分。 (j)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 1 分。 註： I.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II.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 8 分為上限。 (a)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整合型教學計畫：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III.計畫參與教師（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補助金額 6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每超過 50 萬元得採計 0.5 分，至多採計 3 分，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每位至多 1.5 分。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 2 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 1 分。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14) 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限劇藝系、音樂系）

(14) 本職級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劇藝系、音樂系教師各類升等未納入外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已發表展演作品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類別計分:

(a)展演與設計作品（限劇藝系）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註 1 及註 2)	3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註 1 及註 2)	1.5 分

(b)展演作品-演奏(唱)類、創作/製作類（限音樂系）

I. 演奏（唱）類

說明與得分 / 場地(註 1)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分	1.5 分	0.75 分
第二級場地	1.5 分	0.75 分	0.4 分

II.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等級(註 2)	每件得分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1.5 分
小型作品	0.75 分

註 1：一級、二級展演場地及作品等級定義：

場地及作品等級定義	內　容　說　明	名　稱　列　舉
一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一級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1. 劇藝系: (1) 有審查制度及節目評鑑制度之國家級展演場地。 (2) 演出長度八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 2. 音樂系 (1) 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包括獨奏（唱）、協奏曲主奏、室內樂、歌劇、神劇、清唱劇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導演及樂團、合唱團指揮。 (2) 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演奏廳(音樂系)）、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表演廳(音樂系)）、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等之重要展演。

二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二級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1. 劇藝系: (1) 有審查制度及節目評鑑制度直屬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等管理之場地。 (2) 演出長度五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 2. 音樂系 (1) 公開演出之全場音樂會，包括獨奏（唱）、協奏曲主奏、室內樂、歌劇、神劇、清唱劇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樂團、合唱團指揮。 (2) 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劇藝系)、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劇藝系)、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至德堂、至善廳、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備註：
1、音樂學系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影音檔案。
2、音樂學系課程教學作品不得列為升等作品。

註 2:創作類作品等級定義:

創作作品等級	內　容　說　明	名　稱　列　舉
國內外大型創作作品發表	大型創作作品：包括管絃樂曲、大型合奏曲或清唱劇、歌劇及其他相當之作品	1.於國際指標性演出場地、音樂節、大學或音樂學院發表大型創作作品 2.獲得國際獎助之大型創作作品 3.於國內各等級場地發表大型創作作品
國內外中型創作作品發表	中型創作作品：包括室內樂曲、合唱曲或重唱曲及其他相當之作品	1.於國際指標性演出場地、音樂節、大學或音樂學院發表中型創作作品 2.獲得國際獎助之中型創作作品 3.於國內各等級場地發表中型創作作品
國內外小型創作作品發表	小型創作作品：包括獨奏曲、獨唱曲及其他相當之作品	1.於國際指標性演出場地、音樂節、大學或音樂學院發表小型創作作品 2.獲得國際獎助之小型創作作品 3.於國內各等級場地發表小型創作作品

備註：
1、每首創作曲目不得少於八分鐘。
2、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影音檔案。
3、課程教學作品不得列為升等作品。

(15)傑出文藝成就

(15)傑出文藝成就每獎項計分標準(限文學院)

獎項等級	學術成就獎名稱	核發獎項單位	得分（院教評會審核）
A 級	國家文藝獎	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	14分
	葛萊美獎	美國錄音學院	
B級	吳三連文藝獎	吳三連獎基金會	5分
C 級	行政院文化獎 (含原文建會翻譯獎)	文化部	4分
	金曲獎	文化部	
	金馬獎	文化部	
	金鐘獎	文化部	
	金鼎獎	文化部	
D 級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教育部	3分
	高雄市文藝獎各類首獎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時報文學獎首獎	中國時報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B、教學績效

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以絕對分數採計）	各項目採計上限	
	(1)一般研究:滿分 20 分 (2)技術應用:滿分 20 分 (3)教學研究: I. 理、工、醫(一般教師)、海、文: 滿分 30 分 II. 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 滿分 40 分 (4)展演藝術:滿分 20 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展演藝術類 (滿分 20 分)	教學研究類: (a)理、工、醫(一般教師)、海、文:滿分 30 分、 (b)管、社、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西灣:滿分 40 分
(1)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7 分；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 0.2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8 分	8 分
(2) 教學貢獻度	(a)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 每一時數得 0.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至多 5 分。（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0.2 分。 (c)開設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2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 (d)開設通識課程*： I.西灣學院主聘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2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該項最多 2 分) II.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4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4 分。(該項最多 2 分) III.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2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該項最多 2 分) (e)出版教科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經院教評會認定，每本 1-2 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7 分	8 分
(3) 教學榮譽	教學榮譽：教務處認定之。 (a)教育部師鐸獎，每次 7.5 分。 (b)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 7.5 分。 (c)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2 分。 (d)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1 分。 (e)全國教育類貢獻獎（例如：教育部教育奉獻獎、社會教育貢獻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每次 5 分。	15 分	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B、教學績效			
	(f)通識教育學會： I.「終身成就榮譽」，每次 2 分 II.「典範通識教師」，每次 1.5 分。 註：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4) 教學優良課程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程加 0.2 分。	2 分	3 分
(5) 全英語授課課程*	(a)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該項最多 2 分) (b)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加 0.4 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4 分。(該項最多 4 分)	4 分	4 分
(6)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 (a)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1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1 分。 (b)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 每門課程加 0.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5 分；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每門課程加 0.2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 0.2 分。 (c)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 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 0.5 分。	3 分	4 分
(7)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	(a)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1 分。 (b)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研發處認定，每件加 0.2 分。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件再加 0.5 分。	4 分	4 分
(8)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	(a)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每年每件 0.2 分。 (b)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每學期每學程 0.1 分。若學程當學期在校修讀人數高於平均值，加計 0.1 分；若學程當學年度領證人數高於平均值，再加計 0.1 分。 (c)擔任全英語微學程及學分學程負責人，以上開 2 倍計分。	2 分	4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B、教學績效			
(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a)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2 分。 (b)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每場次 0.3 分。 (c)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 0.2~0.5 分。	3 分	3 分
(10)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	(a)申請觀課服務教師：（本項最高 3 分） 申請觀課服務教師（含 EMI）經教務處核准，且實際有觀課事實者，每次 0.3 分，若同儕觀課評量平均滿意度 6 分以上（七分量表），加計 0.3 分。 (b)於本校任職後取得 EMI 教師培訓認證，並符合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者，每證書 1 分（各級證書僅可採計一次），本項最高 3 分。 (c)參與教學知能提升：（本項最高 2 分）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工作坊或教師社群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 0.1 分。	3 分	4 分

備註：
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所有積分均僅採計現職職級，上一職級之教學貢獻不得計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C、服務績效

項目	評分標準（絕對分數）	各項目採計上限	
	服務評分中系、院、校配分如下: (a) 理、工、醫、海、文、管、社（滿分 10 分）：4、3、3 (b) 西灣學院（滿分 20 分）：6、8、6	滿分 10 分 （服務占 10%者） 文、理、工、醫、海、管、社	滿分 20 分 （服務占 20%者） 西灣學院
(1)系級服務 (由系級教評會評分)	(1)系級評分:由系所(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定 (a)服務成績佔比 10%者：滿分 4 分。 (b)服務成績佔比 20%者：滿分 6 分。 (c)服務成績佔比 25%者：滿分 7 分。	4 分	6 分
(2)院級服務 (由院教評會評分)	(2)院級評分:由院教評會評定 (a)服務成績佔比 10%者：院教評會佔 3 分。 (b)服務成績佔比 20%者：院教評會佔 8 分。 (c)服務成績佔比 25%者：院教評會佔 9 分。	3 分	8 分
(3)校級服務 (由(3-1)-(3-11)加總計分)		3 分	6 分
(3-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3-1)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1 分	2 分
(3-2)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	(3-2)開設推廣教育課程，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a)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100 萬元或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收入超過 50 萬元或管理費超過 10 萬元，依比例計算。 (b)教師開設隨班附讀課程且有學生修習者，每門課得計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授課程，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2 分	2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C、服務績效			
(3-3)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	(3-3)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由教務處認定。 (a)協助招生專業化相關事項，如擔任學系種子教師、於高中端交流活動擔任主講人、審查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每件 0.1 分。 (b)開放本校實驗室指導高中學生並有實際指導事實者(若未透過教務處媒介，則經系所認定，教務處複查)，每學期 0.2 分。(該項最多 2 分) (c)教師支援高中特色課程（含 6 週以上之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0.5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0.5 分。(該項最多 2 分)	3 分	4 分
(3-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3-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a)國際競賽: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前三名，每件加 3 分，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 0.5 分。 (b)政府單位舉辦之國內學術、產學與展演等競賽: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產學與展演等競賽，獲前三名每件加 1.5 分，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 0.25 分。 (C)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每次加 1.5 分，進入決賽未獲前三名每次加 0.25 分。	3 分	4 分
(3-5) 支援招生工作	(3-5)支援招生工作:由教務處認定。 (a)擔任教務處主辦之校內外招生宣導活動主講者，每次 0.1 分。 (b)支援大考中心或企業委辦本校招生考試或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之相關工作(含命題、入闈、監考、審查、口試等)，每次 0.1 分。	1 分	2 分
(3-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6)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由學務處認定。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友善校園，每學年 0.2 分。	1 分	2 分
(3-7) 本校優良導師獎	(3-7)本校優良導師獎，每次 1 分。	2 分	4 分
(3-8) 推動社團活動:	(3-8)輔導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務處認定。 (a)擔任學生會、宿委會、校內社團之指導老師或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年 0.3 分。 (b)擔任國際化和英語化學生社團之指導老師，每學年 0.4 分。	1 分	2 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41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1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〇年〇月〇日 111 學年度第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C、服務績效			
(3-9) 推動雙語校園	(3-9)推動雙語校園，(a)指標由教務處認定，其餘由國際處認定。 (a)推動 English Corner 計畫，成效良好者。(每學期 0.4 分) (b)代表本校接洽校級國際合作聯盟(例如 AIT、BRITISH COUNCIL、OSUN)有定期參與及合作成果者，可依其擔任本校代表之時間給予獎勵，每學期 0.5 分。 (c)擔任校院系雙語化公文及會議資料之行政窗口，每學期 0.5 分。	2 分	2 分
(3-10)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	(3-10)主辦校級大型藝文活動（如：校慶等）：由秘書室認定。 每次加 0.5 分。	2 分	2 分
(3-11) 國際化指標	(3-11)國際化指標，由國際處認定。 (a)促成本校與外國學校洽簽雙聯學位教師 I. 外國學校排名在本校之前者， 每校 1 分。 II. 外國學校排名在本校之後者，每校 0.5 分。 (b)國際招生活動 I. 教師自行聯繫參訪，每次 0.5 分。 II. 教師參與國際處安排招生展或參訪，每次 0.2 分。 III.教師參與線上招生 Webinar，每次 0.1 分。 (c)指導外籍碩博士學位生 I. 每位博士生畢業，每人 0.5 分。 II. 每位畢業碩士生畢業，每人 0.2 分。 (d)其他國際合作 I. 辦理跨國研習活動(如 workshop, training 等)，每場 0.2 分。 II.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非研究類，如參與辦理國際大型活動、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或活動等)，每場 0.2 分。 III.選送學生至國外合作單位學習，每人 0.2 分。	2 分	2 分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擬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 3+2 學碩雙聯學位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卡羅萊納大學創立於 1801 年，是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公立大學之一，含七個校區，學生總數超過 47,000 人。南卡有 12 個學系名列全美前 50 名和 9 個博士學系名列美國南部地區前 10 名，QS 排名在工程領域-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為 351-400。為拓展學生視野和增進招生亮點，擬與該校電機學系簽訂學碩雙聯學位。

二、因台灣和南卡羅萊納是姊妹州友好關係，學生適用南卡州民學費優惠方案，2022-2023 每學期學費(不含雜費)是 USD 6,868，相較於其他美國大學昂貴的學費，此費用極具吸引力。

三、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四、本協議書內容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暨電信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五、附件：

(一)附件八-1：中、英文版協議書

(二)附件八-2：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

(三)附件八-3：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四)附件八-4：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決議：遞延至 112 年 3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2 年度 2 至 7 月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三款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二、本處預估 112 年度可用彈性薪資經費上限約 7,711 萬元，說明如下：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4,443 萬元(含研究及產學類，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 400 萬元)。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預估核定 1,825 萬元。

(三)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薪補助預估共 220 萬元。

(四)EMI 雙語計畫經費編列 623 萬元。

(五)研發處校統籌經費編列 600 萬元。

三、本校彈性薪資 112 年度約支出 6,736 萬元(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112 年度預估本校彈性薪資總金額約 7,711 萬元，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為 1 萬元，合計約支付 6,736 萬元，敬請卓裁。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五、檢附 112 年 2 月 7 日第 1121000117 號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准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簽署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佛羅倫斯大學（簡稱Unifi）是一所古老的大學，前身可回溯至1321年佛羅倫斯共和國建立的佛羅倫斯學院，1923年正式命名為佛羅倫斯大學，至今發展為一所國際化的公立研究型大學。

二、該校學生人數約51,000人，分布於農業、建築、經濟與管理、工程、人類健康科學、人文及教育、法學、理學、政治學、及心理學等10個學院。學校在QS排名第460、THE第401-500。

三、該校強調國際化，歡迎國際教師及學生與該校進行教學、研究及學習交流，並提供十餘個英語學程，如經濟與管理、農業、機械工程、資工、分子科學、國際關係等。兩校透過協議可進行學生及教師交換，希望該校諸多英文課程可提高本校學生前往義大利交換的意願。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 附件十-1：文化與科學合作協議

(二) 附件十-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遞延至112年3月8日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